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同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原股东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3,468.2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8,362.46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0,982.50万元；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3.43元。假设2020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9年分别为：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实现盈亏平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1：2020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44,894.20	44,894.20	58,36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扣非后）（元）	-13,134,326.90	-13,134,326.90	-13,134,32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93	-0.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93	-0.028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46%	-1.39%
假设2：2020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			
总股本（万股）	44,894.20	44,894.20	58,36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元）	-13,134,326.9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000	0.000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00%	0.00%
假设3：2020年实现盈利，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44,894.20	44,894.20	58,36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元）	-13,134,326.90	36,460,321.05	36,460,3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812	0.0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812	0.079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95%	3.7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